

债券代码:	240899.SH	债券简称:	24 北控 K2
债券代码:	240898.SH	债券简称:	24 北控 K1
债券代码:	115323.SH	债券简称:	23 北控 K1
债券代码:	137952.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02
债券代码:	137976.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01
债券代码:	137741.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Y1
债券代码:	188739.SH	债券简称:	21 北控 02
债券代码:	136478.SH	债券简称:	16 北控 0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市国资委要求，公司组织选聘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4 年第 6 次董事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30号），因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案，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年10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82024008号），因涉嫌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

勤勉尽责，2024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案，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调查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监管部分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